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条文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5109 - 2160 - 5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陪审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939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编著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89 千字

印 张 27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160 - 5

定 价 8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以下简称《人民陪审员法》）。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专门法律。它的颁布施行，确立了新时代人民陪审员制度发展的原则、立场和策略，标志着新时代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扬帆起航。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作出重要部署。三中全会决定要求广泛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的渠道。四中全会决定进一步提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度，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2015年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2015年5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10个省（区、市）的50个地区进行了为期三年的试点，探索出许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反复推敲论证，以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为蓝本，全面梳理

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基本成效和实践经验，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于2017年12月提交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并于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二次审议后通过，且在当日公布实施。

《人民陪审员法》明确规定了我国人民陪审员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选任方式、参审范围、职权行使、履职保障等内容。这些规定，既全面落实了中央的顶层设计，又合理吸收了地方的探索经验；既充分凸显了人民的主体地位，又注重调动各方积极性；既尊重司法规律，又紧贴现实国情社情民意；既借鉴了域外陪审制度的发展经验，又传承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践结晶，对于促进司法民主、实现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让广大人民陪审员、法官、律师、其他法律工作者以及全社会对《人民陪审员法》有一个较为全面、准确的认知，我们编写了这部法律的理解和适用。本书的特点主要包括：第一，忠实反映立法原意。新通过的《人民陪审员法》与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相比较，发生很多制度性变化，如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候选人，事实审与法律审区分，设置参审数上限等，并且还对很多大家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作出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制度体系。参与本书写作的同志大都从事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有的作为《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执笔者参与了立法的全过程。在写作过程中，我们以最大限度忠实立法原意为原则，把立法的主要考虑和相关起草情况原原本本的介绍给读者，有利于大家正确理解，深刻领会《人民陪审员法》的主要内容和核心精神。第二，贴近司法实践。参加本书写作的同志大多是法官或者担任过

法官，有着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因此，本书的特点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着力研究司法实践中如何适用《人民陪审员法》。特别是实践中适用该法有关条文应注意的问题，更是本书最大的特色和亮点，也是本书与其他同类书籍的最大不同点，对关注、研究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专家学者、法官、人民陪审员，以及普通百姓均是有较为直接的参考价值。第三，注重新旧法律的衔接问题。《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仍较为原则，很多内容的落实还需要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和政策性文件予以规范。通过对《人民陪审员法》条文的逐条推敲，并考虑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今后起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打下基础。第四，既反映中国特色又借鉴国外经验。按照不断推进中国特色司法民主进程的要求，《人民陪审员法》立足我国国情，坚持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也注意吸收借鉴了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益经验。本书着重对中国特色人民陪审员制度与国外陪审团制度和参审制度进行了对比和分析，从理论上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中国特色进行了全面阐述和解析，有利于广大读者真正把握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价值定位和功能作用，有利于司法实践中对《人民陪审员法》更好地贯彻执行，也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理解和支持。

当然，由于《人民陪审员法》刚刚开始施行，实践中的许多问题还没有完全暴露出来，加之成稿时间仓促，限于本书作者知识和水平，提出的观点乃是一家之言，错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组

2018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2018 年 4 月 27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的通知	
(2018 年 4 月 28 日)	(6)
保障公民参审权利 有效推进司法民主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陪审员法》答记者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16)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第二条	(2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三条	(34)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参审权利和行为规范的规定。

第四条 (4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依法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第五条 (6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基本条件的规定。

第六条 (74)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因职业原因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有关情形的规定。

第七条 (8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禁止条件的规定。

第八条 (93)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名额数及其确定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 (10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随机抽选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规定。

第十条 (12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确定和职务任命的规定。

第十一条 (13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的规定。

第十二条 (14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宣誓的规定。

第十三条 (14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任期的规定。

第十四条 (15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案件审判时合议庭组成的规定。

第十五条 (16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案件范围的规定。

第十六条 (185)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七人合议庭参审范围的规定。

第十七条 (202)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申请适用陪审制处理原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20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回避的规定。

第十九条 (21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具体个案参审人民陪审员随机抽取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233)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审判长指引、提示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24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三人合议庭评议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257)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七人合议庭评议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268)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合议庭评议表决规则以及提交审委会讨论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281)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上限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289)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日常管理内容及其权限的概括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296)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表彰奖励的原则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300)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对人民陪审员职务免除及相关罚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309)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322)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的履职保障责任的规定。

第三十条	(328)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审补助、支出费用补助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337)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实施经费保障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343)
-------------	-------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本法时间效力及旧法效力终止日期的规定。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一次审议稿）	(351)
--------------------------------	-------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35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363)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4月25日）	(36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8年4月27日）·····（3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37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015年4月24日）·····（3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5年4月24日）·····（38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5月20日）·····（38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宣誓规定（试行）》的通知

（2015年5月20日）·····（3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中期报告

——2016年6月30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上·····（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2018年4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上·····（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条文对照表·····（412）

后 记·····（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法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

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四条 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第五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年满二十八周岁；
- (三)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 (一)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

(二)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 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 被开除公职的；

(三)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四)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五)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六)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第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数不低于本院法官数的三倍。

第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拟任命人民陪审员数五倍以上的人员作为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对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征求候选人意见。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十一条 因审判活动需要，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推荐的方式产生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经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依照前款规定产生的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人民陪审员名额数的五分之一。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后，应当公开进行就职宣誓。宣誓仪式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由法官担任审判长，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也可以由法官三人与人民陪审员四人组成七人合议庭。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

- （一）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
- （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

人民法院审判前款规定的案件，法律规定由法官独任审理或者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

- （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
- （二）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
- （三）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 （四）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第十七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适用审判人员回避的法律规定。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辖区内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二十条 审判长应当履行与案件审判相关的指引、提示义务，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的独立判断。

合议庭评议案件，审判长应当对本案中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规则、法律规定等事项及应当注意的问题，向人民陪审员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

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人民陪审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加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对人民陪审员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培训。人民陪审员应当按照要求参加培训。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 （一）本人因正当理由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 （二）具有本法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采取通知其所

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在辖区范围内公开通报等措施进行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

对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上级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相应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同时废止。